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樂正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樂正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樂正文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的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，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、第679號解釋意見參照）。再按法律上屬於

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數罪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確定在案。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之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附卷可參（詳執聲卷第2頁）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。又本院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以函詢方式對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經送達受刑人所在之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，由本人親收，業已合法送達，受刑人並具狀表示「我沒有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函文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（附於本院聲字卷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已足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8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；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，經本院以114年

度簡字第406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附帶說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　　受刑人樂正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廢棄物清理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113.7.18	113.7.18	112.8.24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90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8756號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1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5431號	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0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471號
	判決日期	114/01/15	114/03/17	114/03/20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5431號	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0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77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2/28	114/04/30	114/09/1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082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979號	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692號
		編號1-2經新北地院114聲4226訂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		
		編號1-3經臺灣高院115聲800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		

編號		4
罪名	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(84次)
犯罪日期		111.11.16-112.4.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374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4066號
	判決日期	114/12/17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406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5/1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
是否為得易		是

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
備註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396號
	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